

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

89年12月7日所教評會議通過

91年2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大學法」第十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八條暨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現任所長在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或特殊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召開所長選薦會議，完成選薦工作。
- 第三條 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所長選薦之資格，以現職專任教授為所長當然候選人，若現職教授得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或僅其中有一人得數過半時，應將現職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列為第二輪投票之候選人。副教授獲選薦為代理所長者，以一任為限。如經上述程序仍無法推薦出所長人選時，則另簽請校長指派一人為代理所長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投票人為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。
- 第六條 出席選薦會議之投票人數，應達具有投票資格者的五分之三，否則另行擇期投票。休假、差假及進修者等無法出席者，不計為出席之基數。
- 第七條 選薦方式，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。每位投票人最多得圈選二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